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电话或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汉杰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博创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的议案》

为公司稳步实现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南京百家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博创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关于收购江苏博创园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